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96 万元、上年结转 79.4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38.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67 万元，其他支出 4.16 万元。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6.4 万元。

### 二、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56.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9.44 万元，占 8.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96 万元，占 91.7%。

### 三、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9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1.96 万元，占 71.3%；项目支出 274.44 万元，占 28.7%。

### 四、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05 万元，主要是退休 3 人，事业编制 2 人调离本单位，政府雇员 1 人考走，人员减少经费预算拨款减少；上年结转结

余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76.96 万元，上年结转 79.4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38.01 万元，占 77.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支出 78.96 万元，占 8.26%；住房保障支出 37.67 万元，占 3.95%；其他支出 4.16 万元，占 0.43%。

## 五、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09 万元，主要原因：退休 3 人，事业编制 2 人调离本单位，政府雇员 1 人考走，人员减少经费预算拨款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04）支出 662.73 万元，占 75.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 97.6 万元，占 11.13%；卫生健康支出（210）78.96 万元，占 9%；住房保障支出（221）支出 37.67 万元，占 4.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2021 年预算数为 430.3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1.74 万元，下降 6.85%。主要是 2020 年人员减少，工资和公用经费随之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2021 年预算数为 37.4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31 万元，下降 32.87%。

主要是事业编制人员减少，经费缩减；

3、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2021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比2020年减少15万元，下降7.14%。主要是本年第一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减少；市本级项目经费缩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2021年预算数为20.49万元，比2020年增加1.68万元，增长8.93%。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上涨，离退休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1年预算数为50.23万元，比2020年减少13.87万元，下降21.4%。主要是退休3人，事业编制2人调离本单位，政府雇员1人考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1年预算数为23.22万元，比2020年减少6.54万元，下降21.97%。主要退休3人，事业编制2人调离本单位，政府雇员1人考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1年预算数为3.03万元，比2020年增加0.29万元，增长10.58%，主要是2020年遗属补助上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1年预算数为0.63万元，比2020

年下降 0.58 万元，下降 47.93%。主要是人员减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降；

9、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1 年预算数为 44.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5.13 万元，下降 44.06%。主 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0 年预算数为 7.0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56 万元，下降 39.3%。主要是 2020 年 2 名事业编调离本单位，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2021 年预算数为 27.3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4 万元，增长 8.93%。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医疗保险也随之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 年预算数为 37.6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78 万元，下降 22.25%。主要是退休 3 人，事业编制 2 人调离本单位，政府雇员 1 人考走，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 六、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1.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5.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

资 313.94 万元、津贴补贴 34.15 万元、奖金 73.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 20.49 万元，抚恤金 3.03 万元；

**公用经费** 45.9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7.92 万元、印刷费 1.25 万元、邮电费 1.25 万元、差旅费 9.28 万元、会议费 3.38 万元、培训费 5.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 万元。

## **七、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减少 1.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人员减少。

## **八、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海东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5 万元，下降 12.8%。主要是退休 3 人，事业编制 2 人调离本单位，政府雇员 1 人考走，人员减少。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海东市司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海东市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海东市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0 个，预算金额 93 万元。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法业务经费	27	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60 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业务培训一次	≥	5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以上	≥	98	%
				时效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主题宣传	=	5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	95	%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6	完成中彩金专项办案任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一次，培训人数 20 人以上。	≥	2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以上	≥	98	%
				成本指标	人均 500 元	=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	95	%
					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98%以上	≥	98	%
					社会公众投诉率降低到 0.2%以下	<	0.2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	10	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二期，培训面达到 95%以上	≥	95	%
				质量指标	新上任的调解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名调解覆盖到村，减少矛盾的发生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人民满意的调解员，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	98	%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8	保障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业务执法培训，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抓好宣传解读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达到 98%	≥	98	%
					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社会知晓率达到 90%。	≥	90	%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社会知晓率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青少年犯罪率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满意度 98%以上	≥	98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业务经费	5	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参训人员达到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培训人员到达 600 人以上	≥	600	人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98%	≥	98	%
					“阳光工程”培训合格率 98%	≥	98	%
				成本指标	刑满释放培训 5 万元	≥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犯罪，增强刑满释放人员信心，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	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偏见和歧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和支持安置帮教工作的良好氛围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和稳定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	100	%
				参训人员都有一技之长，满意度达到 98%	≥	98	%	
海东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报酬经费	10	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办理相关法律事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完结 2021 年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100	%
				质量指标	2021 年受案率和办结率达 100%，完成规范性文件修改及相关合同审查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承办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和指导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指导全市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完善和实施	=	100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3	对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施监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 57 人次	≥	57	人
					六县（区）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管理干部培训班 18 人次	=	18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达到 98%	≥	98	%
				时效指标	2021 年全年度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查工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达到 95%以上	≥	95	%
海东市政府立法工作经费	10	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拟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责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100	%
				质量指标	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	100	%
				时效指标	承办政府规章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修改事项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实施立法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和立法后评估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承担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	=	100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政复议和诉讼活动案件专用经费	10	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受案率 100%，办结率 100%。行政应诉按实际发生量办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完结 2020 年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100	%
				质量指标	2021 年受案率和办结率达 1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监督全市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100	%
					依法对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	100	%
					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	=	100	%
					研究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	100	%
					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所有信访案件	=	100	%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4	通过培训及宣传提升依法履职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治市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次	=	10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达到 98%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95	%
					人民群众满意达到 95%以上	≥	95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支出科目类

**(一) 公共安全支出(204) 司法(06) 行政运行(01):**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

**(二) 公共安全支出(204) 司法(06) 事业运行(50):**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三) 公共安全支出(204) 司法(06) 其他司法支出(99):**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行政单位离退休(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指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